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七月

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精达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对精达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是依据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独立形成的。精达股份及交易对方已承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精达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精达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精达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精达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拟筹划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

2016 年 5 月 7 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6 年 5 月 13 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5 月 20 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5 月 27 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6 月 3 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6 月 8 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2016 年 6 月 17 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6 月 24 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7 月 1 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7 月 5 日，精达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7 月 7 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2016 年 7 月 8 日，精达股份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补充公告》。

2016 年 7 月 14 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7 月 20 日，精达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7 月 27 日，精达股份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2016 年 7 月 28 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8 月 4 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8 月 5 日，精达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次日进行了披露。

2016 年 8 月 6 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2016年8月9日，精达股份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补充公告》。

2016年8月11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8月18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8月25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9月1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9月6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2016年9月8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9月14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9月21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9月28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9月29日，精达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文件。

2016年10月18日，精达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次日进行了披露。

2016年10月21日，精达股份披露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2016年10月28日，精达股份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6年10月31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10月31日，精达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于2016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6年11月4日，精达股份披露了《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

公告》，同时披露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他重组相关文件。

2016年11月10日，精达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62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并于次日进行了披露。

2016年11月16日，精达股份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6年11月24日，精达股份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6年11月30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12月1日，精达股份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6年12月8日，精达股份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6年12月15日，精达股份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6年12月22日，精达股份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6年12月29日，精达股份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6年12月31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1月6日，精达股份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年1月13日，精达股份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年1月20日，精达股份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年1月26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2月3日，精达股份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年2月10日，精达股份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年2月17日，精达股份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年2月21日，精达股份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2月24日，精达股份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年2月28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2月28日，精达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文件。

2017年3月31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4月28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5月27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Highlight Vision Limited、实际控制人高志寅先生和高志平先生（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来的函件，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不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实现预期目的，为保护交易双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6月27日，精达股份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暨停牌的公告》。

2017年6月30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年7月5日，精达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签

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终止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上市公司首次公告预案起已历时 9 个月，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重组历时时间较长，在此期间，由于各种因素影响上市公司未能在首次董事会后 6 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此需要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此后上市公司与交易有关各方对发行价格进行过多次磋商，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在标的公司估值、业绩承诺、业绩承诺补偿方式以及现金对价支付方式等核心条款上也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此外由于 2017 年以来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也发生了较大变化，标的公司相关方经过比较，对进入资本市场有了新的想法。综上，经过深入及慎重的沟通，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不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实现预期目的，为保护交易双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上述情况，精达股份董事会经过深入以及慎重的考虑，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兴业证券作为精达股份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财务顾问职责，做到了勤勉尽责，并努力推进本次重组。精达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原因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从精达股份及交易有关各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岩

白燕良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5日